**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办事指南**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委会、乡（镇）和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申请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二）初审把关**

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填写《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认定表》，并签署意见后，将《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认定表》、《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人员花名册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个人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会审认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文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清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